

# 涉案金額遠超賴小民與趙正永之和 國家級開發區書記被判死刑

李建平，死刑。

9月27日，內蒙古自治區興安盟中級人民法院公開宣判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黨工委原書記李建平貪污、受賄、挪用公款、縱容黑社會性質組織一案，對被告人李建平以貪污罪判處死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沒收個人全部財產，以受賄罪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沒收個人全部財產，在其死刑緩期執行二年期滿依法減為無期徒刑後，終身監禁，不得減刑、假釋，以挪用公款罪判處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以縱容黑社會性質組織罪判處有期徒刑五年，數罪並罰，決定執行死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沒收個人全部財產；對李建平貪污所得及孳息、挪用公款予以追繳，發還被害單位，對其受賄所得及孳息予以追繳，上繳國庫，不足部分繼續追繳。對其他同案被告人分別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

經審理查明：2016年至2018年，李建平利用擔任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黨工委書記的職務便利，夥同他人侵吞國有資金14.37億元，其中2.89億元尚未實際取得。2009年至2014年，李建平利用擔任呼和浩特春華水務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黨工委書記的職務便利，為他人在工程承攬方面提供幫助，收受財物共計5.77億元。2006年至2016年，李建平本人或夥同他人挪用國有公司公款共計10.55億元，其中4.04億元案發前尚未歸還。此外，李建平與黑社會性質組織的組織者、領導者趙文遠（已判刑）長期交往、關係密切、相互勾結；李建平不依法履行職責，在拆遷工程、收購土地、安排工作等方面縱容以趙文遠為首的黑社會性質組織進行違法犯罪活動。該案在2019年被稱為「內蒙古反腐敗鬥爭史上迄今第一大案」。

反腐專家、北京師範大學刑事法律科學研究院教授彭新林向表示，對李建平處以極刑，表明了黨對腐敗零容忍的態度，持續正風肅紀反腐，堅持老虎蒼蠅一起打。

他認為，本案沒有積極追贓挽損等從寬情節，屬於數額特別巨大，情節特別嚴重，使國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別重大損失的情形。無論是客觀危害還是其主觀惡性，李建平都屬於罪行極其嚴重的犯罪分子。綜合全案看，李建平死刑是罰當其罪，也是符合我國量刑原則和規則的。

彭新林說，本案有著極強的震懾效應。李建平官位不高，但是比較典型的巨貪。十八大以來，反腐敗取得了壓倒性勝利。但是我們並未鬆動，黨以踏石留印、抓鐵有痕的勁頭持續反腐，這也表明反腐敗永遠在路上。

被查近3年後，現年61歲的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黨工委原書記李建平因一份起訴書再次進入大眾視野。7月6日，在中國檢察網上，內蒙古自治區科右中旗人民檢察院公佈的一份行賄罪起訴書透露，東晟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法人代表楊進東累計向李建平行賄高達5.778億元。

李建平案被稱為「內蒙古反腐敗鬥爭史上迄今第一大案」，其涉案金額高達30億元。這個數字遠高於華融原董事長賴小民（17億元）和陝西省委原書記趙正永（7.17億元）的涉案金額之和。內蒙古自治區黨委常委，自治區紀委書記，監委主任劉奇凡，將李建平案存在的問題概括為亂設公司、亂設職位、亂進人員等「十亂」問題，要求呼和浩特及經開區以此為重點開展以案促改專項行動。

從多位內蒙古政商界人士處獲悉，李建平早年工作也有勤勉的一面。其主要問題發生在呼和浩特水務局、春華水務公司（下稱「春華水務」）和開發區任職期間。被查後，該案因涉案人員眾多，案情複雜，至今仍未進入公訴階段。

從「泥土味幹部」到涉案30億元

李建平生於1960年5月，河北霸州人，其工作履歷未離開過內蒙古。1982年8月，22歲的李建平成為內蒙古電子學校的一名教師。三年後，他任內蒙古電子工業局團委書記，之後又歷任內蒙古啤酒廠副廠長、呼和浩特市體改委幹部、市節水辦主任等職。2000年9月，他任呼和浩特市水務局副局長，2004年6月任該局局長。他在市水務局任職期間，選從2001年起兼任春華水務董事長。

春華水務官網顯示，該公司成立於2001年4月23日，主要負責呼和浩特市城區供排水、污水處理、再生水回用等業務的建設運營管理，早期還向房地產、旅遊、奶牛養殖等業務拓展。

早期的李建平曾給人留下過勤務實的印象。2003年3月18日，呼和浩特市政府發佈《城市改造建設項目落實方案》。其中顯示，該項目實施階段為期4個月，「引黃入呼」供水、污水處理場配套建設等工程的實施單位是呼和浩特市水務局，該局時任黨委書記、副局長李建平是責任人。

一位當時採訪過李建平的呼和浩特媒體人告訴，當時李建平每天親自出馬，身先士卒，經常帶領著工人干到天亮，很多人對他都很佩服。那時的李建平身上有泥土味，像一些鄉幹部那樣厚道老實，肯賣力幹活。

「當時時任呼和浩特市書記牛玉儒也很欣賞李建平身上的幹勁兒」。

呼和浩特市一位接近內蒙古自治區紀委監委的人士韓雲濤（化名）告訴，李建平在任市水務局局長期間，多次想當呼和浩特副市長，但未能如願。不過，2011年3月，他卻出任了呼和浩特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黨工委書記。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始建於1992年，2000年7月，經國務院批准，以兩個自治區級開發區為基礎組建成立了國家級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目前，開發區控制性規劃總面積240平方公里，建成區面積40平方公里，常駐人口22萬人。

2月27日，《中國紀檢監察報》刊發《清除經開區發展的絆腳石》一文，披露了李建平案的部分案情。報道稱，李建平擔任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黨工委書記期間，從幫助他人承攬工程收受錢物開始，到將手中權力充分變現，金額從幾萬、幾十萬，逐漸增加到幾百萬、幾千萬，甚至幾億，胃口越來越大。李建平隨意設置空殼公司數十家，其中既有明面上的總公司，也有掩人耳目的一級、二級、三級子公司。在他直接策劃和授意下，這些公司相互攬項目、做生意，大量國有資金在其間頻繁流動、暗度陳倉，最後被挪作他用，意圖「錢生錢」。李建平涉案金額達到30億元。據李建平供述，除部分錢款用於賭博外，其餘大多被用於購買收藏名家字畫、古玩玉器、黃金珠寶、名貴手錶，以及大量中外名酒，其酒窖中收藏的各類名酒達數萬瓶。

該報道稱，李建平借他人之名註冊公司而自己實際操縱，以達到侵吞國有資產的目的。為了擾亂監管視線，李建平以某酒店服務員王某、敖某和社會人員徐某三人名義，註冊成立公司，法定代表人為王某，但真實老闆是李建平。更為荒唐的是，在初選董事長、總經理和監事長時，李建平竟然用「石頭剪刀布」的方式解決，第一名董事長、第二名總經理、第三名監事長。

多位知情者告訴，上述王某、敖某、徐某，全名分別為王亞娟、敖東芝、徐繼平。天眼查顯示，成立於2016年的德源興盛實業公司法定代表人為王亞娟，三位高管分別為王亞娟（執行董事）、敖東芝（監事）、徐繼平（經理）。王亞娟原為內蒙古國航大廈（中國航空集團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轄下的四星級商務酒店）的一名服務員。國航大廈一位擔任過王亞娟領導的知情者李莎（化名）告訴，王亞娟生於1987年，蒙古族，不到20歲時就從遼東農村的老家來國航大廈做服務員。「她長得很漂亮，那時也非常樸實」。

李莎印象中，李建平在春華水務做董事長時，就經常到國航大廈等星級酒店聚會應酬，「李建平在酒店見了誰都微笑」。李莎等多位知情者稱，大約2008年前後，春華水務在呼和浩特建起了水岸小鎮項目，與呼和浩特市政府大樓隔東河相望，其中有住宅、寫字樓，也包含高檔會所。李建平等人從呼和浩特一些四星級、五星級酒店挖過去一些長得漂亮或業務能力強的服務員到會所中，專門服務於一些高端接待。王亞娟、敖東芝等人即是那個時候被李建平挖過去的。

李莎稱，王亞娟去李建平的高端會所後不久，就發生了一些變化，穿衣打扮變得時尚起來。十八大後，李建平的會所也被叫停。此後，王亞娟等人一路追隨李建平。「李被查後，王亞娟逃走了。她本性單純，走上這樣的道路，讓人惋惜」。

韓雲濤告訴，此後王亞娟、敖東芝在重慶被抓歸案，李建平之子李蘇超逃亡海外，春華水務原總經理侯喜煥在江西被抓捕，春華水務原司機和辦公室主任穆小平自首。

單個老闆向其行賄近5.8億元

韓雲濤透露，李建平被帶走調查時，辦案人員在其辦公室內發現五六本護照。他被帶走的第一個月，拒不交代問題，甚至幾次絕食企圖鬧混過關，之後精神瀕臨崩潰，開始交代問題。「李建平圈子廣泛，2005年，我就聽說他經常在家中陪一些省部級領導打麻將。此次被抓後，供出一些廳級及以上官員，因涉及人員眾多，給該案的查處帶來不少複雜性」。

內蒙古自治區紀委監委的相關通報稱，李建平毫無紀律和法律意識，把分管領域當成「私人領地」，要求下屬公司為私營企業提供辦公場所並進行裝修，把下屬企業當成自己的「錢袋子」和「提款機」，指使下屬國有公司挪用專項資金，在購買住房過程中侵犯國家利益。長期「亦官亦商」，生活腐化墮落，多次到境外賭博。

韓雲濤等多位知情者稱，李建平嗜賭成性，多次去澳門賭博。「一擲千金，賭注甚至下到上千萬元」。出手闊綽的背後，因為存在更闊綽的行賄者。

7月6日，內蒙古自治區科右中旗人民檢察院在中國檢察網公佈了一份「楊某某行賄罪起訴書」。起訴書顯示，內蒙古某房地產公司和某藝術品公司的法人代表楊某某，累計向呼和浩特市XX區黨工委書記李某某行賄5.778億元。

多位知情者稱，楊某某為內蒙古東晟房



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無界苑藝術品有限責任公司企業法人代表楊進東，李某某即為李建平。注意到，天眼查顯示，內蒙古東晟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管中，李建平之子李蘇超是高管之一，持有該公司33.3%的股份。

起訴書披露，2009年至2014年期間，楊進東在無拆遷資質的情況下，通過李建平的幫助，以掛靠呼和浩特市某甲拆遷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隆元拆遷有限責任公司、呼和浩特市建發房屋拆遷有限責任公司的方式，未經招投標程序，獲得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呼和浩特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關於某甲村、某乙村、某丙村、某鎮等多處拆遷工程項目。

出于感謝李建平和以後繼續承攬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拆遷工程的目的，楊進東分別於2009年至2010年期間，應李建平的要求陸續通過呼和浩特某甲拆遷有限責任公司賬戶支付給法人代表為譚某某的呼和浩特市某甲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和呼和浩特市某乙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共計4.45億元；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楊進東通過其內蒙古無界苑藝術品有限責任公司員工的個人銀行卡多次給予李建平好處費，金額共計1.328億元。兩筆款項共計5.778億元。

僅憑借收受楊進東一人的賄賂款，李建平就將取代內蒙古自治區政府原副主席雲公民，成為內蒙古「受賄之最」。2021年4月29日，雲公民在一審中被指受賄4.686億元。

上述起訴書還稱，楊進東在被採取留置措施期間，主動向內蒙古自治區紀委監委專案組交代了其向李建平行賄的犯罪事實，同時檢舉李建平挪用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公款4.162億元的重大線索，對李建平涉嫌挪用公款罪的案件偵辦起到了關鍵性作用。

楊進東戶籍所在地是山西省晉城市，早年在內蒙古靠暴力拆遷等發家，有犯罪前科。2003年9月17日，《內蒙古晨報》報道稱，原呼和浩特市城鄉建設拆遷公司經理楊進東案，在同年9月11日一審宣判。楊進東招聘了一些人員，在暴力拆遷過程中，共有30多名群眾被打傷。法院判決楊進東犯敲詐勒索罪判處有期徒刑4年，犯故意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3年，數罪並罰合併執行有期徒刑6年。

韓雲濤告訴，李建平膽子大得驚人，「他可以接受單個行賄人數億元錢財，亦會拿出數億元向上行賄某一高官。」他稱，李建平金錢鋪路，把金融、房管甚至紀委等大量官員拉下水，嚴重污染了呼市的政治生態。

梳理已經判決的案例可以發現，在李建平的行賄名單中，張和平和楊成林是其中兩位。2020年3月24日，已退休兩年的內蒙古實促會原副會長張和平被查。根據興安盟檢察分院指控，張任呼和浩特市房產管理局局長、新城區區長期間，曾收受時任春華水務集團原董事長李建平220萬元。受賄後，張和平為春華水務的相關征拆工作等提供幫助。現年69歲的楊成林是內蒙古銀行原董事長。2018年12月，因收受賄賂罪、貪污罪、挪用公款罪被包頭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判處死緩。其子楊海到案後揭發了楊成林向春華水務公司索要人民幣1900萬元的犯罪事實。韓雲濤等透露，李建平與楊成林關係密切，李長時間通過楊貸款。「李建平案發後，自治區監委組成了30多人專案組去銀行調查過春華水務的貸款問題」。

「其雖被查，但遺毒仍在」

8月5日，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辦公室一位負責人告訴，中紀委、中宣部都去過該單位瞭解過情況。「現在李建平案沒有結案，他的有些問題我們也不知道。」

自治區紀委監委相關辦案人員透露，李建平案危害突出表現在三個方面：經濟建設方面，給經開區造成巨額損失，就在被留置前夕，還妄想將2億元資金轉走；政治生態方面，涉嫌違規招聘862人，「劣幣驅逐良幣」現象在經開區大行其道，其本人雖被

查處，但「遺毒」仍在；營商環境方面，公平競爭蕩然無存，李建平看準的項目一路綠燈，沒看準的項目即使明顯有收益也不許上馬。

多位呼和浩特企業家稱，李建平對當地營商環境的衝擊難以估量。呼和浩特贏金廬房屋開發有限公司（下稱「贏金廬」）法定代表人邢天敖告訴，贏金廬與李建平任春華水務董事長時的經濟糾紛至今未有定論。

一份呼和浩特土地收購儲備拍賣中心出具的《成交確認書》顯示，2005年5月27日，春華水務通過招拍掛，競得了一塊206.05畝的土地，該地塊位於自治區黨政大樓以北，成交地價款總額為13286.4264萬元。邢天敖稱，春華水務拿到該地塊後，又請示呼和浩特市政府將上述地塊一分為二，將競得者分別變更至贏金廬與內蒙古迎和投資置業有限公司。贏金廬支付了土地出讓金後，獲得了其中103畝土地的使用權後，準備建住宅小區。2006年11月，在贏金廬完成了勘測、打樁等工作，要正式施工時，突然被春華水務叫停。「原因是，一位領導看上了這個地塊，要在上面建別墅。隨後，呼和浩特市政府委託春華水務收回該地塊」。

2008年12月30日，春華水務與贏金廬簽訂的《土地使用權收回協議書》顯示，回收這塊土地後，春華水務將連同成本及補償，共付給贏金廬1.3596億元。春華水務未付清補償款前，土地使用權仍歸贏金廬所有。

邢天敖稱，上述款項由內蒙古自治區政府撥給春華水務後，再由春華水務轉給贏金廬。2009年，春華水務打給贏金廬4000萬元後，剩餘的9596萬元，至今沒有下文。2013年前後，自治區機關事務管理局和財政廳都稱上述款項已撥付春華水務。他稱，當年為了開發這塊地，贏金廬向銀行和個人總共貸款4000多萬元，至今這筆款項的本金利息合計高達3億多元，「數億元債務快把我壓垮」。

2013年，呼和浩特市政府成立贏金廬公司土地問題調查處理小組，由時任市政府副秘書長郭文廣任組長。郭文廣告訴，當時贏金廬沒有通過招拍掛的方式拿地，而是通過領導的批示獲得該地塊，這在程序上是不合法的。為此，自治區紀委選處分了2位幹部（時任副主任呂慧生和時任呼和浩特市土地儲備中心副主任周強）。關於邢天敖稱的贏金廬至今未收到春華水務的欠款問題，春華水務董事長海鷹告訴，李建平案子現在還沒定，結案後，如果認定春華水務有連帶責任，或者如果贏金廬走法律程序並勝訴，春

## 錢昆疫下打油詩

一葉一花

一葉一花幾萼片，  
超高顏值使人羨。  
有緣遇見此奇葩，  
天作之合現小院。

